附件1：

2024年度海南省体育场地统计调查

工作方案

一、调查目的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体育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加快建设体育强国，依据《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制度》（体经字〔2023)446号）和《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体经字〔2024〕478号）的文件要求，通过对我省体育场地进行统计调查、统计分析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反映我省体育场地发展情况。

二、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

**（一）调查对象：**指可供我省居民开展体育训练、比赛、健身活动的各类体育场地。

**（二）统计范围：**为体育、教育和其他行业符合《全国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制度》（国统字〔2023)131号）中的各类体育场地，标准时点为2024年12月31日24:00。

 三、调查内容

包括单位的基本情况、场地类型、场地数量、场地面积。

  **（三）调查方法：**本次调查采用重点调查和全面调查相结合的方法。重点调查我省2024年度新建成的体育场地，全面调查年度因拆除、迁建等原因已经不存在的体育场地。

四、调查手段

采用重点抽查、全面调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开展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体育总局统一部署全国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，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，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。

（二）政策法规处负责业务指导、牵头组织和沟通协调，入户调查工作由市县具体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具体实施方案由政策法规处和第三方统计调查机构共同研究确定。

（四）统计调查培训工作由第三方统计调查机构组织，我厅提供业务指导，并负责相关工作的协调和监督。

（五）现场调查和数据填报指导等工作由第三方统计调查机构负责。（含市县数据上报报表初审及抽查质量控制、数据处理、汇总分析、调查指导、统计调查数据汇总结果上报及疑问解答等工作内容）。

（六）调查最终成果数据质量控制等工作由法规处负责审核把关。

六、时间安排

实施时间为2024年11月-2025年1月初。